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2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港湾自助餐厅（王艺玮）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港湾自助餐厅（王艺玮）
		注册号	92654223MACF52D67J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该餐厅于2023年8月15日从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得水产经销部购进1袋“妈妈赞”奶香芝士炸鸡酱，20元/袋；2023年11月12日从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得水产经销部购进香辣味和柚子味的各购进了一袋，18元/袋。以上食品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已全部超过保质期。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妈妈赞”奶香芝士炸鸡酱450g、香辣味和柚子味的炸鸡酱各一袋，货值金额18元/袋×2袋=36元。 二、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